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3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債務人 麥晴芳
代理人 李律民律師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謝政達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葉佐炫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6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17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債 權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26 代 理 人 李佳珊
27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代 理 人 吳哲毅

07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10 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債務人生活限制如附件二所示。

11 理 由

12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3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4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
15 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
16 公允者，亦同。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
17 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18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
19 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
20 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21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
22 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23 債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4條之1定有明文。故債務人有固
24 定收入且所提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符合盡力清償者，法院即應
25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
26 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可參。

27 二、另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
28 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
29 限制，此觀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自明。

30 三、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
31 第535號裁定（下稱系爭民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並由債

01 務人提出更生方案在案。雖該更生方案未經債權人可決，但
02 觀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可認為屬於盡力清償，故
03 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之規定，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
04 案。

05 (一)債務人關於在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中所記載之收入與支出狀
06 況，雖僅有記載至112年間之收支情狀，但依其提出每期還
07 款之金額併予考量本件債務人並不具備清算價值財產之情
08 事，應能認為收入支出狀況縱有異動，亦與系爭民事裁定所
09 審認之數額相距不大；復以考量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二年間
10 之收入情狀約略在新臺幣（下同）3萬3,000元左右，且此數
11 額已然持續相當時間而致使債務人不得不透過更生程序以重
12 建經濟生活，實難以期待在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內能有超乎過
13 往收入之可能，再查債務人有扶養母親之必要，每月需支付
14 5,000元之費用尚難認為過鉅，再依115年之我國各地區最低
15 生活費用標準已有提高等情，債務人仍願以2萬5,122元作為
16 個人必要支出之數額，顯能認為債務人具備還款之誠意。

17 (二)綜以上情，本件逕依系爭民事裁定審認之數額作為債務人在
18 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內之收入支出狀況，除可避免公文往來中
19 產生債務人額外之郵務負擔，該數額之合理性亦不至於影響
20 債權人等之受償權益，更能使債務人儘速透過更生程序以獲
21 取經濟之重生。

22 (三)據前所述，債務人提出作為每月清償之數額為6,305元，已
23 然超出餘額之5分之4【計算式：3萬3,000元-2萬5,122元=7,
24 878元，7,878元×0.8=6,302.4元】，當可認為是符合盡力清
25 償之標準。

26 (四)綜上所論，債務人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內，每期應還款之
27 數額已可認為屬盡最大誠意戮力清理債務之情形，且方案之
28 內容具備可行性。況更生方案履行期間長達六年，債務人為
29 達到更生之經濟重建目的，勢必緊縮開支，形同債務人係以
30 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經濟不自由，換取債務之減免，自可認

01 為其已盡最大努力與誠信而為清償，尚難謂有不公允之情
02 形。又查債務人更生方案之總還款數額已高出其在聲請更生
03 前二年間之可處分所得，且未查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所
04 載不應認可之情事，本件自應以裁定認可此更生方案。

05 四、消債條例之制定，乃為使負債務之消費者得依本條例所定程
06 序清理其債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07 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
08 更生，進而健全社會經濟之發展，此觀諸消債條例第1條規
09 定即明。是該條例之立法目的，係在使陷於經濟上困難之消
10 費者，得依該條例清理債務，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
11 利義務，並重建其經濟生活，是更生方案之條件是否公允，
12 當係以債務人是否以其現有之資力，扣除必要生活支出後，
13 已盡其最大能力清償為斷。從而，本件債務人循更生程序重
14 建經濟生活，所提出之更生方案既經如前述之審酌後，核屬
15 於公允、適當、並可行，法院自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
16 另為促進更生方案之履行，應對於債務人之生活程度為如附
17 件二所載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2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王藝蓁

22 附件一：更生方案

壹、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36號更生方案內容		
1. 第1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		6,305
2. 每1個月為一期，每期在每月10日給付。		
3. 自收到認可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債務總金額：		5,457,414
5. 清償總金額：		453,960
6. 清償比例：		8.32%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元）		
編號	債權人	第1至72期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新光銀行	840

(續上頁)

01

2	台北富邦銀行	719
3	玉山銀行	334
4	中國信託銀行	788
5	星展銀行	231
6	滙豐銀行	192
7	聯邦銀行	1,148
8	永豐銀行	182
9	遠東銀行	728
10	板信銀行	185
11	滙誠公司	344
12	合作金庫公司	614
每月還款金額		6,305
1. 就本件債權人屬金融機構之部分，應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非屬金融機構債權人之部分，債務人應自行向該債權人查詢還款帳號依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如不知該債權人之聯繫方式，得向本處聲請閱卷。		
2. 各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每期還款總金額×各債權人債權比例，依四捨五入方式進位受償。		
3. 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或僅為一部履行者，視為全部到期。		

02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如購買單價1萬元以上之非生活必需品）。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買賣。
四、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郵輪、或四星級以上飯店之住宿，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投資型保單等）。
七、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